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　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8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38636A00_ATTCH2.PDF、0138636A00_ATTCH3.pdf、0138636A00_ATTCH4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112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延長受理之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7599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市府承辦人李小姐（電話：02-2430-1505，轉分機104），或基隆市百福國中葉老師（電話：02-2451-1158，轉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11 09:08:51

註冊組　112/10/11

1120008292